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长盛
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长盛路建设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

验 收 单 位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中心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长盛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长盛路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2022 年 12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中心		
监理单位	福建中路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海峡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等有关规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中心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主持召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长盛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中路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四川海峡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成果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长盛路建设工程位于福州

市马尾区亭江镇，起点：东经：119° 30' 42.51"，北纬：26° 05' 01.28"；终点东经：119° 31' 02.88"，北纬：26° 04' 43.7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设计长度 857.366m，修建长度 774.78m，道路设计宽度 34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征占地面积：3.0478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978hm²，临时占地 0.05hm²，各工程区占地如下：主体工程区占地 2.99780hm²，施工生产区占地 0.04hm²，表土堆场占地 0.01hm²。

项目土石方实际挖填总量 2.41 万 m³，其中挖方 1.44 万 m³，填方 0.97 万 m³，路基处理换填碎石灌砂 0.48 万 m³ 由施工单位从建筑市场购买，防治责任由供货方负责；余方 0.95 万 m³，由渣土运输公司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及配发运输单（榕城管委〔2022〕运第 2647 号）（详见附件 6），运至福建人才公寓和省直单位限价商品住房二期项目综合利用。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9 个月。工程总投资 6423.06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3879.44 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单位提交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长盛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

行政许可承诺书》取得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的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长盛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478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5%。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能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纸设计之中，2021 年 6 月 4 日，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长盛路建设工程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榕开发改〔2021〕42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中路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理，并及时督促整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经监理单位核查核实，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相关资料完整合规，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属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

位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技术中心自行开展，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7%，表土保护率 99.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56，渣土防护率 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0%，林草覆盖率 2.62%。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1 分，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技术中心组织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对项目法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和组织管理等进行评价。经建设单位与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对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具体情况如下：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能依据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4 万 m³，土地整治：覆土 0.04 万 m³，全面整地 0.08hm²、雨水管网 675m、透水砖 8583m²；植物措施：种植香樟 172 株、撒播草籽 0.04hm²；临时措施：洗车台 1 座、密目网苫盖 0.20hm²。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开

展了水土保持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